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3.7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5,7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4,035,867.24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721.40	蒲城海泰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

(二)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

(三)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4,504.00	10,000.00	蒲城海泰
合计	14,504.00	10,000.00	-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进行具体的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控风险、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即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3、审慎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和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

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相君

陈相君

衡硕

衡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